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四个月内，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8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2018-040）。

截止2018年4月2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10,075股，支付的总金额5,001.8438万元（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12%，最高成交价为15.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